兩公約歷史文獻回顧

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00(XXI)
12 January 1967

第二十一届會議程項目六十二

10

大會決議案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6546)通過者]

二二〇〇(二十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與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與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

P

火會,

鑒於憲章等一條及等五十五條宣稱聯

合國宗旨之一,為促進對全体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鑒於联合國全体會員國於憲章等五十 六條內擔允採取共同及分別行動與本組 減合作以進或此項宗旨,

復按大會曾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 頒佈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及所有國 家共同努力之標的,

業自第九届會以來審議人權委員會所 擬訂並由一九五四年×月二十九日經濟暨 社會理事會決議者五四五四(十八)遊交大 會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並已於第二十一屆 會修訂盟約完竣,

- 一. 兹通過本次議案附件的载下列團際文書、聽由各國簽署、批准及加入:
 - (子)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 四 公氏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 (寅)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 建書;
- 二 希望此两盟約及任擇議走書迅速 獲得各國簽署、批准或加入,並早日發生效力; 三 請秘書長向大會以後届會提出関 於兩盟約及任擇議走書批准情形之報告書, 由大會列為獨立之議程項目審議之。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四九六次全体會議。

月十六日便大會第一四九六次全會通過到為第二二00(文意)為决

邵文電計影的鑒·護香一宮松本第子法議事係於上年十二

由各國簽署事本團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幣於字第一五三三

權利國際盟的任俸議定書。每已於上年十一月十九日南於聽

文化權利國際盟到,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的及公民政治

議察·其中文本近已由秘書處備妥。盟约及議定事全文列為

Y

B 華民國 五粒六年 版刊 D D

松子人 權題的及議定事中文本一五十六年

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久、電

慶祭由

月三

外交部: 內於醉今國大會第二十一在常園過候鄉社會 05

該決議事了附件。三秘書為行大會通過上、连決議事了後看在 之修打等語。三军三委员會官将本安部了教告事(月在546)英 文本已於去年随上南及實等是在卷。中文本现已由秘書多情 會中遊表聲明略稱差干國及表看向秘事爱表之造可 之各種語文本因核對趕鄰不及仍可於該日以後的予文字上 早日簽署盟约。故定於十一月十九日举行簽署儀式但盟约 安。護檢同第二二〇〇(式書)編决議事中文本四份,第三年夏季 我告書中文本二作:電請學家。常題解合國父表歷改件已位二月日 附件於本日松在地下室批列。 第39块亭里

兩公約歷史文獻回顧

外交部函請相關部會就約文 惠示意見

由 送 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與私任釋議定書、事必請惠示卓見由。 嗣二教育部四面信行政部別 達一切以部二経前部 部 関於我似發著「経南社會文化權利國際與於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與於一 次長 科 擬稿員度場如 長 3, 件 附 女 檔 111 多的清 是可作便多考。 老你是母的多 外(66) 國 月 廿二 日 時 擬 承 位 組 现犯 字第 08132 號 號

(装訂線外請勿註文)

油

西

度文者:内政部経济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

一直联合國大衛等世在常會情於上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一段浙社

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公民及

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三位擇議定書,上述盟的及議定書已於 學偷夢时 中南部市,一大八月州城东由各国发客,惟和十各种话文本面一大八八年三月十九日州城东由各国发客,惟和十各种话文本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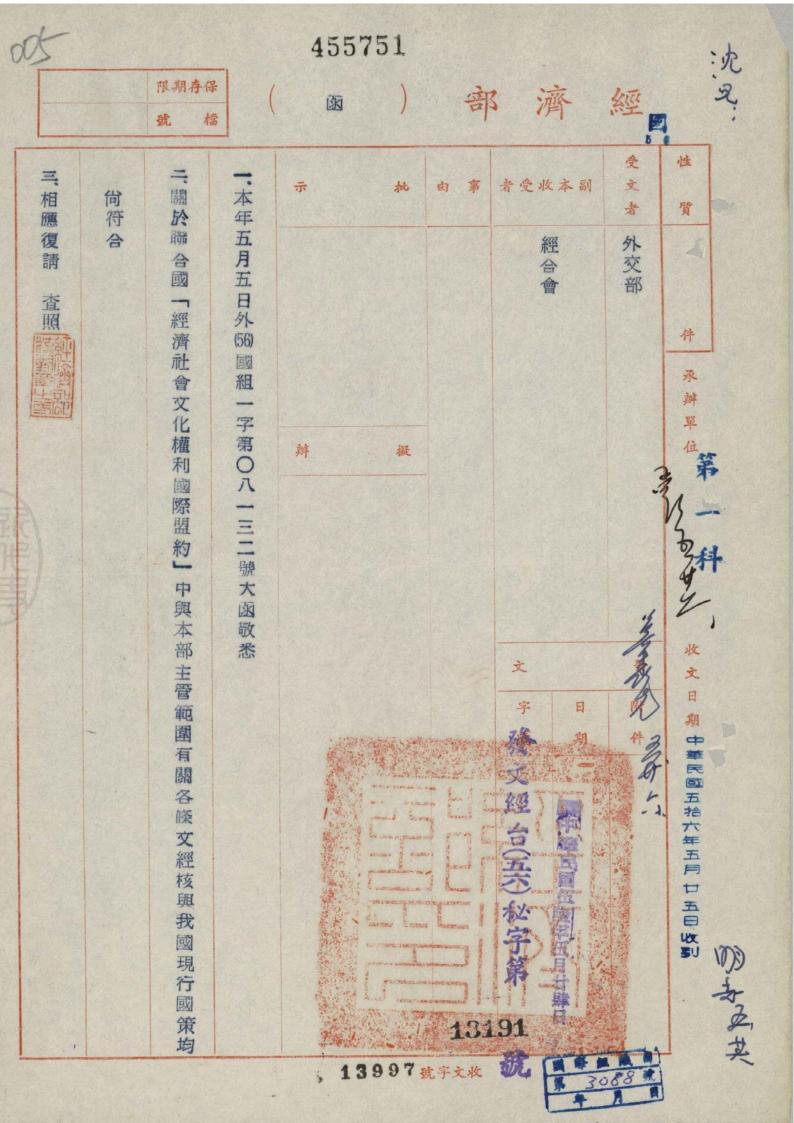
林對建斯不平文本近级由股合國秘書處備多。在己由常 題班合國代表 事以本五二月二 山城呈到中

三復查在联合國大會等之意情會中,於年三委員會(主尊社會

事務)及大會全体電訊審議本來時,我國均收貨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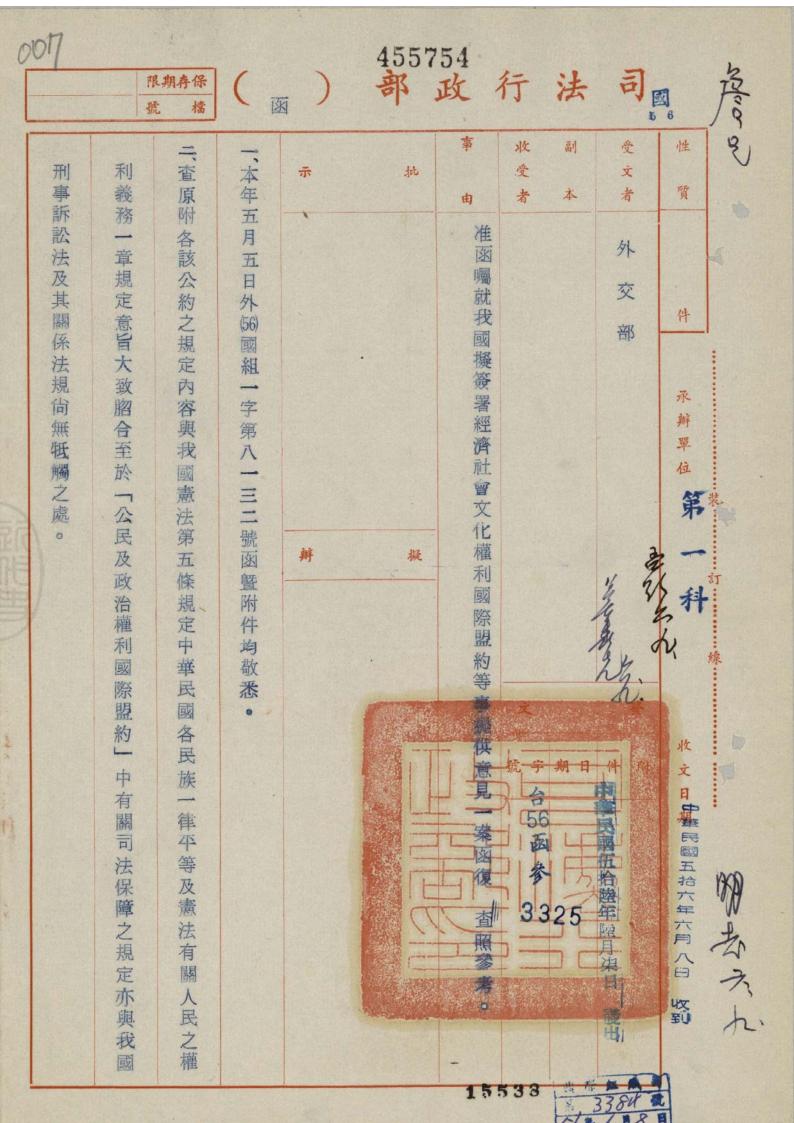
THE THE THE T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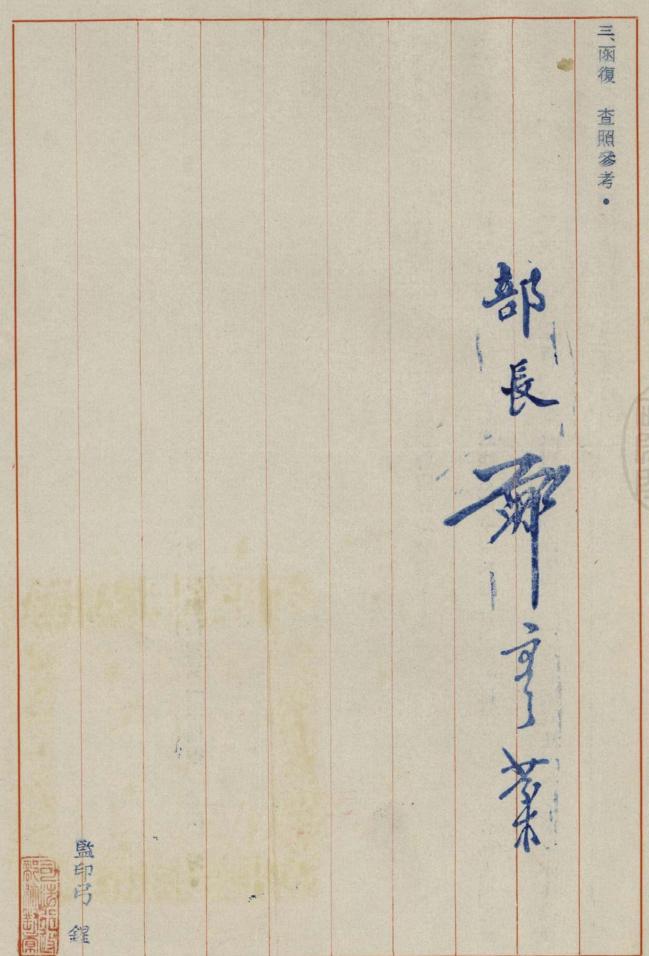
中見東示,便便多難。 教育却及司法行政部。 如本山分行内政部、经济部、教育部及司法行政部。 附件



丁3,55.3.1000本

56. 3. 20,000







第二款與我國憲法第二章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 產權 應予保 障」 精 神

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第八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

等等又該盟約第

編第

條

相

符

三、相應復請

茲對以上各盟約如我國參加簽署本部可表同

意

查照爲荷

长 僚 魔 鐘

血印印文簿

雨公約歷史文獻回顧

簽署兩公約事宜提行政院院會

行 政 院 每 週 院 曾資 料稿一國際組織司各單位資料稿,與報人光國雄名八女,

教育部、司法 合國秘書處備安益由常好聯合國代表團標呈到部 客日後修訂等語現該等盟约及議定書之中文本己由解 處表示望可早日發署盟的故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秘書長曾在會中發表聲明 思稱若干國家代表曾向秘書 均投赞成掌 大會於通過上述 盟约及有閱決議案後 解合國 上開约文及有閱決議案 了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约之任擇議宣書」我出席代表團對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的」及 始聽由各國簽署但盟约之各種語文个因核對趕辦不及 案经本部正請各有問機問去後一曾先後准 查 解合國文會第十一屆常會於上二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一经 行政部及内政部等函復食以上述盟的及議定 在第三委員會及大會全體會議中 經濟部、

註。本本 表 曲 彙編人彙 本 司各單 編 位主管人或主辦人於每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填交「行政院院會

附

件

行政 院 每 週 院 曾 資 料 稿 國際 組 織 司 各單 位 資料稿 月類報 期。

年

書 與 式 國 憲 法 精 神 及 现 行法律與國 策高無抵 醋之處

律 勒斯、线内亚、宏都拉 至 送 瑞 為 零 可 经過 哥 本年五月 交 賓 亚 條 予以接 複 偏比 將合國 件故僅 及 菲律賓、波蘭 查上述 島拉圭等七國孟曾簽署公及及改治 批 五、哥斯 准手 受 秘書是 十旦日上 須支信十件批准書 盟 等 漬 到 由 大黎加·賽季勒斯、宏都拉 及議室書 且任 存 先後 及烏拉圭等十一國簽署 放之日起三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截 斯 第三十五億八議宣書因以盟 、ソス 有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賽哥 圣 對 生效 到、義 即 生致少批准書或加入書 均有 大利 明文 權 、牙 該 斯、牙買加、菲 規で三者 刻図 兩 買加 閱 的生故 药 頼比 t与 35 炒

註 資料」 本 表 曲 彙編人彙 本 司 各單 位、 編 主 管人或主辦人於每星期二上午十一 時塡 交 「行政 院 院

會

行政 院 每 週 院 會 資 料 稿 (國際組織司各單位資料稿) 填報人

任擇議定書し、

字第一三五一鄉呈陳請行政院及准發署上送豐的及議定書。 基於上述各點本部爱松本年 七月二十八日以 \$ 1565 國 貆

一般である。

附 謹註,本寒院會無討論,何格找出,尚敢雅之 校行な院を記

資料」彙編人彙 位主管人 編 八或主辦人於每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填交「行政院院 會

月日

年

兩公約歷史文獻回顧

外交部 1967 年 7 月 26 日外 (56)國組一字 13511 號呈行政院「是否簽署兩公約及議定書」

表打線外請勿註文 百 人 以

文 别:星

受文者: 行政院

謹查聯合國大會第十一屆常會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一經濟社會

女化權利國際盟约」、「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约」及「公民及政治

權 利國際盟约之任擇議宣書」我出席代表圈對上開约文及有

遇 決議家在第三委員會及大會全體會議中均投貨成票大會

於通過上述盟约及有閱決議案後联合國秘書長曾任會中發

表 瞽明 墨稱若干國家代表曾向秘書處表示望可早日於署盟

35 故室松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聽由各國簽署但題的之各種

語之本因核對理辦不及容日後修訂等語現該等盟约及議定

0

0

書之中文本己由所合國秘書處構安益由常駐縣合國代表團檢呈到部。

0

0

一、棄經本部函請各有問機問表示意見支後 在先後非經濟部、教司部

司法行政部及内政部等函後食心量型约及議定書與我國憲法精

神 及现行法律與國策尚無抵觸之處的可予以接受各等由

三復查該等盟的及議定書對生效均有明文規定三者均必須經過批

准且找第三十五件(議定書因以盟的生致為條件故僅須受存十件 TEL

准書即生致一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解合國秘書長存校之上起三個

月後始發生致力。截至本年五月廿四日止先後有哥倫比重、哥斯大黎

九、賽普勒斯、钱內亚、宏都拉斯、以色到、義大利、子員加、賴比瑞 菲律賓·波蘭及馬拉主等十二回簽署該兩盟约其中一哥偏比里一哥斯 更、

1

1

下

事

-

0

本部認為為表示我與斯合國合作之誠意並加強今後我在聯合團體 東匪傷暴政之發言力量起見似可即由本部指派常驻聯合國代表園人員 大黎加、賽普勒斯、宏都拉斯、牙買加、菲律賓及馬拉主等七國並 簽署該等盟约及議定書其派合與證書亦由本部運行領發 曾赞署「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的任擇議定書」

3

五 以上所提是否可行理合校同上述盟约及議定書中文本各一仍共日休

呈請

整核示道

副本無附件送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

好支部部長 魏

.

	卷移請條約司核解批准事宜。	主管故今宴擬由本司辦安簽署手續後將全部家	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公约批准事宜係屬條约司	一依本部五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 匠領 處理條約案件辦法	蓮註:一上述盟的及議之書係合訂為一單行本。	7件。
		夜粉全部	係屬條约	约案件辞		

兩公約歷史文獻回顧

行政院1967年9月9日台56年外字第7017號令外交部「案經提報本年8月31日本院第1034次會議決定准予照辦」

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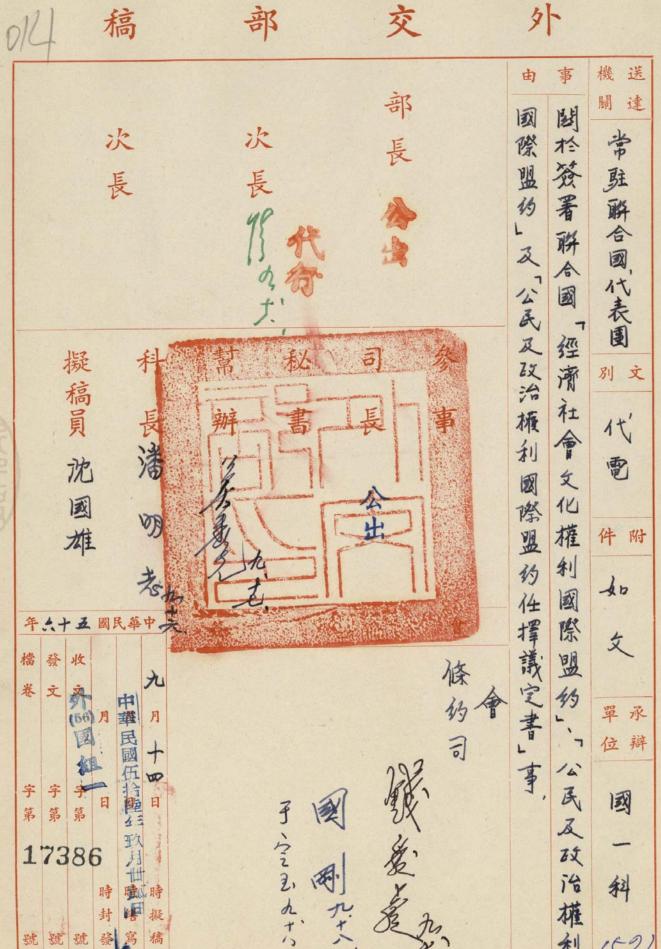
	Total I					
					院長	三、除函請總統府秘書長轉陳外令復遵照이
響震運獅						

兩公約歷史文獻回顧

行政院 1967 年 9 月 22 日外 (56)國組一字 13511 號代電聯合國代表團「劉大使鍇簽署兩公約及議定書之全權代表」

1

心



宣

常驻醉合國代表團:一閱於聯合國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的一公民 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的任擇議定書事該

文

别一代電

園本年四月廿六日解的字第四四四排五月二十五日解的字第五五六雅及

月二十日解如字第八八八件代電型附件均悉。二弦派該團常任代表 劉 大使全權證書一行電布知照辦理並具報。外交部(國)。附件 大使錯為簽署該項公约及議定書之全權代表三合檢發到

0

稿

氯

-

营

全 權證書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為發给全權證書事中華民國政府兹 少天熟色本语明各大支

派常驻聯合國代表團常任代表特命全權大使劉錯為簽署

國際盟约」「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 上年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一屆常會匠通過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盟 约任擇議定書」全權代表該代表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發

署之上述盟约及議定書如徑中華民國總統批准定予施行為

此發给全權證書以昭信守。此證。 右给權則見於見的人之一不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的、公民及政治 權利國際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约任擇議定書全權代表劉绪收執 外交部部長 魏 公出

455820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日於台北政務次長(親簽)代行

			證	署	及	之	團	中	
		右	書	之	政	-	常	華	
		給	,	上	治	經	任	民	
		國中	以	述	權	濟	代	國	
		際華	昭	盟	利	社	表	外	
		盟民	信	約	國	會	特	交	
		約國	守	及	際	文	命	部	全
		及簽	0	議	盟	化	全	部	權
		公署	此	定	約	權	權	長	證
		民經	證	書	任	利	大	爲	書
		及濟	0	,	擇	國	使	發	
		政社		如	讓	際	劉	給	
		治會		經	定	盟	鍇	全	
		權文		中	書	約	爲	權	
		利化		華	_	_	簽	證	
	外	國權		民	全		署	書	
政	交	際利		國	權	7	上	事	
務	部	盟國		總	代	公	年	9	
次	部	約際		統	表	民	聯	中	
長	長	任 盟		批	,	及	合	華	
		擇約		准	該	政	國	民	
	魏	議公		,	代	治	大	國	
		定民		定	表	權	會	政	
	道	書及		予	以	利	第	府	
		全政		施	中	國	=	茲	
	明	權治		行	華	際	+	派	
		代權		0	民	盟	-	常	
代	公	表利		爲	國	約	屆	駐	
行	出	劉		此	政	_	常	聯	
		鍇		發	府	及	會	合	
		收		給	名	7	所	國	
		執		全	義	公	通	代	
				權	簽	民	過	表	

					中
					華
					民
					國
					五
					+
					t
					年
					九
					月
					_
					+
					B
					於
					台
					北

兩公約歷史文獻回顧

1967年10月5日聯合國代 表團代電「劉代表於10月5 日簽署兩公約及議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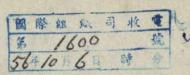
電 收 部 外 交

國際 任何 在內 台北 示 批 來 地 發電者 電 組 名 專 國 簽署 外交部: 織 號 家 司 代表團 紐 批 經 第 約 准或加 濟 第 社 七三八六 入 會。 電 收 電 發 間時北當 . 餘詳代電 文 四 5 6 6 化 八六 、號代 年 年 權 0 0 利 月 月 電 盟 . 6 5 約 常 奉 日 日 駐 者 悉 6 8 聯 干 . 時 時 八 劉 合國代表 30 40 代 號 國 分 分 表 , 單部 位單 己 辦 擬 部 公民政治 位外 遵 口常務次長 口政務次長 主條 該 於 司 35 本 權 月五日 核 批 長 俊代電 □ □ 亞東太平洋司 司 司 利 淮 辦本件擬野な 盟 約 簽署兩盟 宜 到部後 + 七國 何屬條 約 , 及 再 議 議 定 35 移 □□□ 口國際組織司 一書十 定 T 請 書 賓報 國 , 現 司司 , 連 均 □機要室 □會計處 口人事處 我 尚 無 國

第 科

訂

8702



第

頁

的多十之